证券代码：000402　　证券简称：金融街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124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26年11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现将会议有关安排再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1．股东会届次：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。

2．股东会的召集人：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。

3．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．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1月26日（周四）14:5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9:15～9:25、9:30～11:30、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（2026年11月26日9:15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26年11月26日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5．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6．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11月20日（周五）。

7．出席对象：

（1）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

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3）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8．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
100	**总议案：所有提案**	√
非累积投票提案		
1.00	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	√

2.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公告。

3.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三、会议登记办法

1．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），被代理人的股东身份证明、股票账户卡。

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受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二）。

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。

2．股东会登记时间及地点。

（1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、11 月 24 日、11 月 25 日（9:00~11:30，13:30~16:30）。

（2）现场登记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 13:40~14:40，14:40 以后停止现场登记。

（3）会议开始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 14:50。

（4）现场登记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。

四、股东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

本次股东会上，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，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）参加投票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。

五、投票规则

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，投票表决时，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不能重复投票。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城坊街 7 号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；邮编：100033

联系电话：（010）66573955　传真：（010）66573956

联系人：范文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，出席会议者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

附件一

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

一、网络投票的程序

1．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：投票代码：360402 投票简称：金街投票

2．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

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，填报表决意见：同意、反对、弃权。

3.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，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。

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，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。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，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；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，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，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。

二、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

1．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：即 9:15～9:25、9:30～11:30 和 13:00～15:00。

2．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。

三、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

1．投票时间：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9:15，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6 日（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）15:00。

2．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，需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》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，取得“深交所数字证书”或“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”。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。

3．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，可登录 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。

附件二

授权委托书

兹委托_____先生/女士代表本人（本公司）出席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股票帐号：_____持股数：_____股

委托人姓名（单位名称）：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(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：_____

被委托人：_____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(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“√”)：

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授权表决意见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备注	同意	反对	弃权
		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			
100	**总议案：所有提案**	√			
非累积投票提案					
1.00	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	√			

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，被委托人可否自己决定表决意见：

意见选项	具体意见
可以	
不可以	

委托人签名（或盖章）：

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应当加盖单位印章）

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：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

委托日期：2026 年　月　日